陕甘宁边区工业的一颗明珠(上)

——记盐池县元华工厂

1939年,国民党颁布“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对陕甘宁边区实行严密的军事封锁。边区与国民党统治区的货物流通被迫停止,法币与粮食、布匹、粮花等必需品都严格禁止流入边区,而边区的土产如皮毛、甘草、食盐等,也被阻止输出,陕甘宁边区的经济供给处于严重威胁之下。

盐池县是陕甘宁边区的西北大门和屏障,其边界线与宁夏军阀马鸿逵的统治区连接最长。马鸿逵将两个团的兵力分布在边界沿线,并且组织缉私队、封锁队,在通往解放区的大小道路、壕沟堡垒上,设置了大小据点、哨点、卡子,他们强行没收进出边区的各种货物,扣押行商,甚至枪杀运货商民及放货官兵。

由于国民党的严厉封锁,造成了陕甘宁边区军民的极度困难。战士们缺少衣服、没有鞋袜,部队没有油、没有菜、没有纸用,有的人冬天没有被子盖。面对这种困难局面,毛泽东主席向边区军民发出号召:“饿死了,解散?还是自己动手呢?饿死是没有一个人赞成的,还是自己动手吧——这就是我们的回答。”

党中央号召“自己动手、丰衣足食”,边区境内各种形式的小型工厂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1939年5月、10月,边区政府接连两次举办工业展览会,使人们看到了边区工业发展的成功景象,更加激发了群众发展工业的热情。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盐池县元华工厂诞生了。

元华工厂的创建人是盐池县商会会长靳体元。靳体元原籍山西省灵石县,1934年来盐池县经商。1936年盐池县解放,他积极拥护边区政府,协助政府发展贸易事业,受到盐池民主政府的鼓励。1941年,他被选举为盐池县参议会议长、边区参议员。6月,参加三边分区政府组织的士绅参观团前往延安参观学习。在延安参观期间,边区建设厅高厅长和靳体元一起分析了在盐池县开办工厂的有利条件,使靳体元受到了很大启发。回到盐池后,靳体元决定弃商从工,把精力转移到工业上来,为边区人民和支援抗日战争贡献一份力量。

1941年9月,靳体元联合孙璞、阎志遵、杨华亭等人,倡议共同创办一家工厂,资金来源以动员群众集股投资为主。盐池县政府积极支持他们的行动,县参议会通过了办厂的决议,又向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报,得到了边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了资助建厂,边区建设厅投资5万元边币。延安团结工厂派技术人员郭云昌带领3名工人前来帮助,并且带来3架纺毛机入股(折合边币4500元)。盐池县政府拨房一处,作为工厂厂房。为了解决办厂资金不足的困难,靳体元四处奔波,动员群众入股投资、进厂做工。1942年2月,一个以毛纺织为主的手工业工厂开工投产。工厂的命名,取靳体元名字中的“元”字和进步商人杨华亭名字中的“华”字,合称为“元华工厂”,由靳体元担任经理。为了专心经营工厂,靳体元辞去了盐池县商会会长职务。8月,县政府又派党员干部孙春山到厂里担任厂长,加强政府对元华工厂的领导。

元华工厂的业务较为复杂,除了工业,还有运输业、农牧业和合作社。各行业在厂内所占的资金比重分别为:工业30%,畜牧、运输、农场35%,合作社35%。工业分为毛布、毯房、毡房、口袋四个生产组,设备和工具有栽绒毯机19架、毛布机10架、花格毛毯机1架、毛口袋纺车2架、弹毛弓15张、帘子10副、“七七”纺线机2架;运输队有骆驼63峰、骡子30头;农场有地120架(每架5亩);牧场有羊300只、牛36头;合作社除销售生产、生活资料,收购农牧业产品外,还附设兽医所、油坊各一处。

办厂之初,元华工厂实行的是按年计工资的“年工制”。由于这一工资制度不利于提高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从1944年5月以后,改为计件工资制。为了限制工人工资的悬殊差别,厂里还制订了工人月工资的最高限度与最低标准,规定工人工资月得小米最高不得超过一石六斗五升,最低为六斗。这样一来,使得一些刚进厂的学徒工也有了一定的生活保证。工厂的职员则一律实行工资制,根据职务级别,定成不同的股份,再按股抽工资。在当时的历史情况下,这种制度还是比较进步的,有利于提高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也有利于工厂的劳动管理和组织领导。

元华工厂是陕甘宁边区时期盐池县委和政府领导下创办的第一家工厂,其办厂宗旨就是为边区军民服务、为抗战服务,因此,工厂的生产和计划都是紧紧围绕这一宗旨进行的。《解放日报》1944年7月9日刊登的《盐池靳体元先生创办元华工厂》一文中,谈到厂里1944年的生产计划时说:“过去织毛布数量很少,今年准备二百七十匹(还只能供给干部需要);‘四六’方格毯一千床,‘二四’毯二百块,衣胎五千套,被胎一千床,绒帽子一万五千顶(以上大部供军用);弹熟毛三万二千斤。”“运输业,原有骆驼63头,骡子10头,今年计划驮盐800驮(驴驮),包运一二三区及商人的公盐,试代交一两个乡的公粮。”“农牧畜,今年成立农场一处,可收粗粮46石、草19200斤、瓜菜一万斤,今年仅供工厂自给,明年扩大,多收一些粮,代交群众的公粮。”

(未完待续)

(据宁夏档案微信公众号)

解放初期银川市的供给制(三)

1951年初,省财政厅印发《宁夏省1951年度供给标准(草案)》。“草案”中的“个人生活部分”包括:菜金及燃料、食粮、服装费、津贴费、过节费、保健费、老年优待金、妇婴费、医药费、埋葬费、家属补助粮(包括衣服、伙食)等项。比原来增加了老年优待金、埋葬费、家属补助粮食等项。其中“老年优待金”一项规定:凡在45岁以上,参加工作满5年以上者,不分干部勤杂人员,每人每月发给肉1斤;工作满8年以上者,每月发给肉2斤:工作满12年以上者,每月发给肉3斤;“埋葬费”规定:在职死亡者,发中等棺木一口,普通寿衣一套。按500至600斤米的预算范围,在经费内实报实销。用布代替棺木、寿衣者(回民),每人发给白洋布50方尺;“家属补助粮”规定:根据干部携带家属条例,经民政厅批准供给者,大人每月发给米100斤。小孩(纯家属的)保育费,同一般保育费。家属医药费,每人每月米8斤,由各机关所属卫生部门统一掌握使用。

“草案”中的“公用开支部分(盐警、缉私人员不适用)”包括:公杂费、水电费、学习费、出差(调遣)旅费、会议费、家属招待费、车马费、装备费、电讯费、烤火费及临时特别费等项。比原来增加了水电费、学习费、会议费、家属招待费、装备费、电讯费等多项,而且在供给数量和质量上也有了很大提高。例如,“会议费”包括:伙食,银川市级召开之全市性扩大会议,代表会议,不分灶别,每人每日米4斤。为大会服务之人员及随员原灶不变;会餐费,每人每次猪肉1斤,随员及大会服务人员相同;会议公杂费,银川市每人每日油光纸2张;参加会议的未脱产人员的报酬,每人每日米1斤半,折小麦2斤4两,折现金发给;在职人员均应交出原领之伙食费(包括食粮、菜金)。

另外,在“公杂费”中,银川市干部由原每人每月发麻纸15张,增加为油光纸19张;小米由4斤半增加为11斤;灯油由原来每人每月8两增加为20两(1.25斤);有电灯设备者,每人每月电2.4度,不发灯油。

从以上举例可以看出,随着经济情况的逐步好转,银川市各级机关的办公条件和各级干部的供给标准,也在不断地得到改善和提高。

1952年,政务院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等级分为29级,工资分为89-1880分。也就是说,最高工资级别为一级,工资为1880分;最低级别为29级,工资为89分。银川市行政工作人员分市长级、科长级、科员级、办事员级和勤杂、司机技工6个级别。每级每人平均工资分为385分、185分、150分、110分和90分、125分。所辖区级行政工作人员分区长级、区助理员级和勤杂3个级别,每级每人平均工资分为145分、95分和75分。银川市根据西北局财委和省财政厅的通知精神,在1950年制定的薪金制干部工资分的基础上,调整了工资分的分值,即每“分”值含小麦面粉0.8市斤、雁塔布0.2市尺、胡麻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银川市成立了由市政府、人民银行、贸易公司、税务局及当地驻军等部门组成的评价委员会,自3月份起,每月15日评定出当地物价,计算出工资分值,及时挂牌公布,并列表报告省人民银行和省财政厅备查。从当年4月份起,由市财政科按银行公布的工资分值核发工资。由于市场物价的变动,干部每月的工资也随着有所浮动,但起伏不大(市场平稳)。例如,1952年4月银川市每1个工资分的分值为2159元(旧人民币,1万元等于币制改革后的1元,下同),科长级的干部月工资即是399415元。

(未完待续)

(据银川党史网)

西征红军播下的火种(下)

——记彭阳县红河地下党支部

红河支部将这一情况向当时的中共固原县委作了汇报。县委派杨志超带领游击队在红河支部的秘密配合下,演了一出“双簧”戏。一天深夜,杨志超和游击队员来到保长高士杰的家,从被窝里将高土杰拖出狠狠地教训了一顿,并警告:“如果你再为非作歹,我们就要你的脑袋!”这时,红河乡的地下党员出面为高士杰讲情。此后,凡有边区来的干部,就秘密安排在他家住宿,支部开会有时也安排在他家,他害怕共产党回头找他算账,更害怕国民党说他通共,吓得再也不敢干坏事了。还有一个敌保长要抓一名地下党员,另外一个被教训过的保长便出来说情,于是这位党员免于灾祸。红河支部还借敌人扩充自卫队之机,选派王启祖等几名党员打入敌人内部,搜集情报,暗中保护群众。红河支部的活动引起了敌人的注意,敌人怀疑王兆璜是共产党。一天,一敌营长带着匪兵到红河乡搜捕王兆璜,恰遇一名被我分化的保长,该保长一面应付该营长,一面暗中通风报信,使得王兆璜一家安全转移到三岔何家岘。之后,在极端危险的情况下,王兆璜经常乘着夜色秘密地回来,向同志们传达上级指示,研究工作,坚持对敌斗争。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撕毁国共两党签订的停战协议,开始对我解放区进行大规模的“围剿”。驻扎在陇东的马步芳匪军在固原一带开始抽“月儿兵”(一月要一次兵),仅两个月就基本上抓光了固原地区的青年农民。这还不算,马匪军还不断地向老百姓要粮、要马、要担架、要草料,固原的老百姓苦不堪言。

1946年9月10日,中共镇远县委派青年干部陈治福来到野王街和王兆璜秘密接上了组织关系,通知王兆璜、刘云等代表红河支部到镇远县庙湾去开会。会上,中共镇远县委负责同志布置了亲串亲、邻串邻,动员、组织群众抗兵和抗捐;用镢头、铁锹、铁矛、镰刀等,武装群众;群众武装起来后,遇见了少量的国民党军队就打,敌人多了就上山或者到解放区去;党小组包片,党员包干发动组织群众抗兵、抗捐的工作任务。王兆璜回来传达了庙湾会议的精神后,党员们都认为这是发动组织群众的大好时机,抗兵、抗捐是制止马步芳匪军打内战的重要措施。第二天黎明,紧张的动员组织群众的工作就开始了。上崾岘村的党员胡作斌回去后,首先给有三个儿子、痛恨和害怕国民党抓兵的甲长沈思明做工作,要他利用甲长的身份帮助发动组织群众抗兵、抗捐。很快上崾岘村17户农民全都组织起来了,群众个个摩拳擦掌,组织了精强力壮的人拿起铁锹、镢头做武器开始巡村放哨,防止敌人抓兵。负责杏树湾村发动、组织群众工作的党员王进堡、王永清,召集22户亲邻,教育群众“绝不死在国民党手里”“给红军当兵,也不给马匪当兵”。红河地区的群众,在红河支部的领导下开始觉醒和组织起来了。敌人在团结起来的群众面前退却了,只好缓期征兵。

1949年5月下旬,红河支部根据中共镇原县委“大力发展秘密武装,有计划地建立党的组织,进行统一战线工作,并创造条件开展武装斗争”的指示,确立了立即接收伪乡保人员的枪支,抗兵、抗捐,配合解放军解放固原的工作任务。为此,党支部决定组建游击队,使红河乡的对敌斗争逐步从秘密转入半公开。这个决定作出后仅仅三天,一支由60多名贫苦农民组成的游击队成立了。游击队提出了“不让一个人被抓走,不让一颗粮被抢走”的口号。6月下旬一个夜晚,第六保九甲甲长杨文治、高子明来到了杏树湾,向游击队员王永清要捐款。刚闯进王永清的院子,就被王永清的当头棒喝吓住了:“没钱给!把收的钱退给老百姓,不退就要严办你们!”他俩知道王永清参加了游击队,不是好惹的,二话没说,抱头鼠窜。第二天,这两个甲长把敲诈了群众兵款、草料款84块银洋,乖乖地退给了53户被勒索的群众。6月下旬的一天,“户籍干事”路守信、乡丁王正明、保丁王存元等6个国民党走狗偷偷摸进拉拉湾村要抓农民袁士武去当兵,附近地里干活的游击队员被袁士武的父亲袁生阑“来呀!打抓兵的”的喊声惊动了,蜂拥而来,手持锄头当即生擒了王正明等人,此后,地方上的乡保长们再也不敢来野王街一带抓兵、要款了。有一次,为了营救被敌平凉自卫队关押在张化乡的地下党员康彦魁,游击队摸进离红河乡30里外的张化乡,趁夜色越墙入院,撬开房门,虚张声势,惊散敌匪,解救出了康彦魁。

1949年8月2日,坚持开展革命活动到全国解放的中共地下支部——红河支部,在经过历时11年的秘密工作和隐蔽斗争后,终于迎来了固原解放。这时的红河党支部已由最初的6名党员,发展成5个党小组,有中共正式党员52人,党员遍及红河乡各个村庄。此后,红河乡游击队的多数成员,都编入了正规的人民解放军,党支部书记王兆璜被组织调到城阳区担任区长,副书记王进堡被调到红河乡担任乡长,党支部其他久经考验的同志也被组织抽调负责参与繁重的接收建政工作。

(据宁夏档案微信公众号)

移民岁月 第八十期 YI MIN SUI YUE

将核辐射应用到农业生产领域的开路人(三)

——记宁夏农林科学院核辐射研究应用专家归国华侨陈桂松

宁夏政协移民资料征集组

陈桂松:当时还很封建,也闹出过很多笑话,课间操同学之间要拉手一起做。女同学不让拉手,就拿出一支钢笔,女同学攥一半,男同学攥另一半,用这种办法来避免手的接触。一次我们宿舍的炉子半夜灭掉了,房间很冷,早晨我在被窝里不想起床,有同学来叫我上课,我就披着被子到了教室,全班同学都大笑。老师一问,才知道我没有棉衣,下午就派人给我买了棉衣和棉裤,这让我很感动。当时学校的劳动很多,为了关照女同学,在去挖渠时就给全班下了一道命令:男同学都去劳动现场,女同学全部留在家里帮助男同学洗衣服。后来这个建议也受到很多女同学的批评,说我重男轻女。我喜欢把学到的知识用在实际中,挖渠时要把土运到上边,很吃力,我就把平时练习跳高的杆子带到工地,用杠杆原理制作了一个提升翻斗,很省力气,任务完成得最快也最好,受到学校表扬。我当时很得意,没想到一回学校,班里的女同学就开始集体批判我,后来还照了一张集体相片,所有的女同学都发狠地指着我。这也成为全班女同学给我的留念照片,其实我是想照顾女同学,没想到伤害了她们的自尊心。上大学时印象最深的就是所有同学们学习都非常刻苦,有一次星期天,我去踢球,大汗淋漓地回到教室时看到,所有的同学都在伏案自学,这让我很不安,从那以后就下决心要向他们学习。

1961年陈桂松结束了大学4年的学习。当时是国家统一分配,分配的去向他考虑得不多,希望到一个没有去过的地方,把自己学到的知识贡献给国家。这时候的陈桂松已有了强烈的报国之心,而且心气很高,想在改天换地的社会主义劳动中试试身手,并坚信自己一定能成功。

为更好地融入社会主义大家庭,陈桂松主动把国籍从马来西亚改为中国,这是需要付出勇气的,因为国籍一改,等于他自动放弃了华侨应有的很多优惠政策。陈桂松被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宁夏分院物理研究所,对外是个保密单位。物理研究所是1958年中国科学院新成立的下属单位,是国家原子能研究和应用的一个重要单位,后来国家原子能研究地域发生变化,宁夏物理研究所原来承担的任务被取消,整建制地划归宁夏。

1961年宁夏尚处在贫穷落后的困难时期,尽管出发时已有了吃苦的准备,但目睹银川的落后还是让他大吃一惊。到物理研究所报到时他独自一人,在打听物理研究所的位置时,遇到同在一楼的宁夏电子研究所女干部鲁湘宁。这次打听定下了他的终身,省去了很多脸红心跳的过程,后来鲁湘宁成为他相爱一生的妻子。

陈桂松:回国后,我对国家落后情况有了一些了解,也深深知道改变这种落后是我们大学生的责任,还经常想要在改变落后中大展身手,但老实讲,当时宁夏的贫穷落后还是让我不敢相信,整个银川市几乎没有高楼,老百姓全住在土坯房里,树也很少,穿得也很差,补丁落补丁的穿戴随处可见,人的精神面貌也不好。物理研究所在城市外的一片荒滩上,没牌子。刚开始上班也没有很具体的工作。我是学土壤化学的,单位要建农场,请几个学工的大学生做规划,但他们都不懂,最后我说我来搞,很快就把规划拿出来了,什么地方开渠、什么地方整地、什么地方盖房、什么地方养畜禽都在规划中。领导还问我:凭什么在这里开荒能长出粮食,我说这个很简单,只要能长出草的地方就能长出粮食。当时是低标准时期,很多干部没事可干,粮食吃不饱,就要自己想办法。当时社会上流传一句话,叫做七级工、八级工、不如农民一捆葱。有些人坚持不住了。我的一位同学是东北人,丢掉工作回老家种地了,东北的黑土地不会让人饿肚子。我是个归国华侨,想跑也没地方跑,只能咬牙坚持,困难时候没粮食吃,只好去吃牲口饲料,现在真是不敢想当时是怎样走过来的。生活上遇到的困难我还能克服,最让我接受不了的是各种政治运动。我喜欢讲真话,想什么就说什么,看到什么不对的直接说,当时号召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其实知无不言让我吃了很大的苦头,也得罪了很多人。另外我是从国外回来的,小时候养成了注重仪表的习惯,上班前要把脸刮干净、把头梳整齐,这些生活习惯也被一些人说成是资产阶级,我的对策是话可以少讲,但仪表上照样我行我素。 (蔺银生 整理)

“我是一名移民的后代”(一)

——记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区划办公室主任王文祯

宁夏政协移民资料征集组

王文祯,生于1941年10月,老家在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原朝邑县),1957年三门峡水库移民迁到宁夏原陶乐县月牙湖,1958年考入永宁农业学校农田水利专业,1961年6月分配到宁夏平吉堡农场,在平吉堡农场工作了19年。因为专业需要,又调到宁夏广播电视厅、宁夏工学院从事基建工作,最后调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处工作直至退休。退休以后接手联合国农业开发署在宁夏的节水灌溉项目,直到70岁才正式放下手头工作,安享晚年生活。他是一名移民的后代,因为移民举家来到宁夏,最后为宁夏的农田水利和节水事业奋斗了毕生精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王文祯的家庭很特殊,是一个没有父亲的5口之家。1957年母亲带着哥哥、他和弟弟、妹妹,踏上了来宁夏的移民之路,开始了在宁夏陶乐大漠与黄河之畔的移民生活。

陕西移民去往宁夏之前,就派遣青壮劳力来到移民点建筑房屋。房屋建好后,大量的移民才开始陆续迁往宁夏。

王文祯:在朝邑县已经上初中二年级。来到月牙湖后,因为月牙湖离陶乐县城较远,安置我们的银川专区移民局要把我安置在银川九中上学。当时的九中是一所女子中学,我不同意去,最后银川移民局的工作人员说:“建议你到贺兰县去,那里有一所中学离月牙湖乡比较近。”后来我就在贺兰中学上了一年学,因为当时正好赶上“大跃进”,我没有把中学上完,后来也就没有毕业。在贺兰中学上学期间,我基本上每学期回家一次,因为贺兰到月牙湖要过黄河,通过一个叫作通贵的渡口,冬天黄河上面结着厚厚的冰面,农村的手扶拖拉机被主人用麻袋片子包在轮子上,再用破旧的衣服搓成绳子结实地捆着,冒着黑烟“突突突”小心翼翼地行进在黄河之上。

这些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贺兰中学他还没有毕业,就接到永宁农校招生的消息。为了解决工作问题,他毅然选择了报考农校。幸运的是被录取了,这对他的人生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永宁农校当时设有四个专业,他选择了农田水利专业。这个专业当时有学生60人。因为宁夏生源不足,学校又从河南洛阳招生。当时学校移民的孩子大约占四分之一,洛阳的学生大约也占四分之一。 (祖宁平 马晓虎 整理)